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锌精矿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JY20210007

竞
价
销
售
文
件

售卖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旭',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d the number '4442000700'.

目 录

邀 请 函.....	2
竞价报名表.....	7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9
竞 价 格 式.....	12
合 同 格 式.....	14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现有一批锌精矿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出售, 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主体:**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二、**项目简介**

售卖项目 编号	名称	数量 (金属量)	保证金 (人民币)	备注
JY20210007	锌精矿	约 770t	270 万元	以实物为准

a、项目数据: 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三、**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形式, 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mzjinyan.com>、易矿网 <http://www.iekvang.com> 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 2021年5月14日-6月2日16: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 mzjy@mzjinyan.com (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 同时将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件请邮寄到以下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办, 联系人: 赖先生, 电话: 0753-2269122, 手机: 13826678202。)

2、**现场查看时间:**

2021年5月15日至6月2日(8:30--16:00)。

a、实物存放地址：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b、联系人：钟琼华，电话：0753-2266138，手机 13823886013。

3、提交保证金时间：

2021年6月3日16:00前

4、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1年6月4日上午10:00-10:15

a.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内，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报名及接收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b. 由竞价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售卖人设最高扣减限价，低于最高扣减限价且价低者中标）。

5、开标时间：2021年6月4日10:18。

五、竞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档及纸质）：

① 竞价报名表（原件）

②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③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④ 经办人（如有）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 ⑤ 提供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附件下载，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查询报告；
- 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截屏并加盖公章）。

六、竞价保证金

- 1、经审查合格的竞价人，由售卖人通知提交保证金。
- 2、竞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前足额提交竞价保证金。
- 3、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为无效竞价。
- 4、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5、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7、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开户行：工行梅州梅江支行

账号：2007020209022100534

8、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暂不退还，履行合同时计入购货款。

七、现场开标

1、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竞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售卖人设置标的限价，竞价价格高于扣减限价者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限价的，以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报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可依排序从低于限价的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九、货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先全额预付货款后方能提货。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第二部分

竞价报名表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报名表

报名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	
报名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委托人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p>
--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

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经济发展中心、梅州市银雁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二、项目内容：

标的

锌精矿：金属量约 770 吨。

质量情况（约）： H_2O 8.50%，Zn 51.00%，Au 0.40g/t，Ag 125.0g/t，Cu 0.85%，Pb 5.50%。

三、锌精矿计价方式：

锌精矿含锌计价：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 SMM（网址：<http://www.smm.cn>）0# 锌锭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减去综合加工费****元/金吨作为基准价（综合加工费含：1、基础加工费，2、溢价分成（注），3、补贴运费，4、补贴转运损耗及路途损耗，5、补贴其它不可预见等费用）。当化验品位含 Zn>50%时，品位增加 1%，锌基准价增加 20 元/MT；当化验品位含 Zn<50%时，

品位降低 1%，锌基准价减少 20 元/MT。（备注：锌品位不足 1%部分向下取整到百分数整数位计算扣款额。）

注：溢价分成：是指当锌结算价大于 ¥15000 元/MT 时锌结算价相对于 ¥15000 元/MT 每增加 ¥1 元/MT，加工费增加 ¥0.2 元/MT；溢价分成已计入扣减的综合加工费中，即结算时不再计算分成部分。

四、锌精矿含银计价：锌精矿含银计价：含银品位在 200 克/干吨 \leq Ag < 300 克/干吨按 24%系数计价；含银品位在 300 克/干吨 \leq Ag < 400 克/干吨按 28%系数计价；含银品位 \geq 400 克/干吨按 32%系数计价；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中国白银网（网址：<https://www.ebaiyin.com/>）1#白银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银品位在 200 克/干吨以下不计价）

五、锌精矿除 Zn、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六、存放地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四部分

竞 价 格 式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编号：JY20210007

标的名称	扣减综合加工费(元/MT)
锌精矿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附件

锌精矿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锌精矿

2、货物数量：约 770 吨金属量

3、质量情况(约)：H₂O 8.50%，Zn 51.00%，Au 0.40g/t, Ag 125.0g/t, Cu 0.85%, Pb 5.50%。

二、计价方式：

锌精矿含锌计价：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 SMM（网址：<http://www.smm.cn>）0#锌锭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减去综合加工费****元/金吨作为基准价（综合加工费含：1、基础加工费，2、溢价分成（注），3、补贴运费，4、补贴转运损耗及路途损耗，5、补贴其它不可预见等费用）。当化验品位含 Zn>50%时，品位增加 1%，锌基准价增加 20 元/MT；当化验品位含 Zn<50%时，品位降低 1%，锌基准价减少 20 元/MT。（备注：锌品位不足 1%部分向下取整到百分数整数位计算扣款额。）

注：溢价分成：是指当锌结算价大于¥15000 元/MT 时锌结算价相对于¥15000 元/MT 每增加¥1 元/MT，加工费增加¥0.2 元/MT；溢价分成已计入扣减的综合加工费中，即结算时不再计算分成部分。

锌精矿含银计价：含银品位在 200 克/干吨 ≤ Ag < 300 克/干吨按 24%系数计价；含银品位在 300 克/干吨 ≤ Ag < 400 克/干吨按 28%系数计价；含银品位 ≥ 400 克/干吨按 32%系数计价；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工

作日以中国白银网(网址:https://www.ebaiyin.com/)1#白银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银品位在 200 克/干吨以下不计价)

锌精矿除 Zn、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三、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天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提货装车之后所有费用买方自理。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全额货款人民币 **** 万元整(¥*****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还少补。

2、计量: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每铲(车)用取样棒取样,卖方操作,买方监督;双方共同测水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4、货物风险转移:本协议项下货物的风险自货物交付至买方之时起,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七、结算方式:

锌精矿含锌金属量乘以(0#锌结算价-综合加工费)±品位调价,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月 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玉水硫铜矿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

户名: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账号:2007020209022100534

开户行:工行梅州梅江支行

2021年 月 日

